###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教育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教 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 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教育体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教育体育体制改革，协调指导县(市、区)教育体育发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

(二)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监督管理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双减”政策，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统筹管理全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研学旅行工作，促进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公平；组织执行国家、省制定的中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网点布局调整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课程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电教仪器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直接管理直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政策、法律、法规情况；对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拟订全市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做好全市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市各类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及教育所承担的其他社会考试工作；负责全市大中专毕业生的报到服务工作。

(六)指导或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师德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八)统筹管理学校后勤、体育产业工作。

(九)推动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群众科学健身；负责全市社会体育团体指导和管理。

(十)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工作。

(十一)组织全市性大型体育竞赛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赛事承办任务，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规划体育场馆设施布局，推动、指导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十三)规范和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扶持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

(十四)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政策、规划；监督检查全市教育体育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筹措及使用管理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及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各项教育体育经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负责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体育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工作；负责教师和教练员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称评审、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培养培训等职能；承担教育体育系统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组织全市体育领域的重大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

(十七)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县级教育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教育体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经教育体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市各类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全市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教育体育部门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教育体育部门组织承办的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八)指导全市教育体育宣传、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十九)组织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工作。

(二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编制数为42人，其中行政编39人，工勤编3人；实有人数104人，其中在职人数为48人，包括行政人员45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6人，均为社保支付退休工资人员。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501.82万元，与上年预算的1434.52万元相比增加2067.3万元，增加144.1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市教育局和市体育局合并，增加了体育口的预算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5.4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4.1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16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3.35%；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8.3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53%。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501.82万元，与上年预算的1434.52万元相比增加2067.3万元，增加144.1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原市教育局和市体育局合并，增加了体育口的预算资金。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11.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45%，包括教育支出1027.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06万元；项目支出2190.3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2.55%，包括教育支出672.38万元及其他支出120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13.4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5%，与上年预算的1434.52万元相比增加1978.93万元，增加13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市教育局和市体育局合并，增加了体育口的预算资金，具体支出情况是：教育支出1651.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8.38%；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2%；卫生健康支出73.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6%；住房保障支出76.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2%；其他支出11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22%。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101.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1.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政府基金收支预算数为1168万元。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7.9万元，比上年增加1.9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局和体育局合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初中教育支出：反映单位用于初中教育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